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柏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3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柏賢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且本案並無不宜改行簡易程序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